

# 萧友梅留德史料新探

孙海

## 缘起

2006年夏,因一次偶然的机,笔者看到了《唤醒沉睡史料,还原先辈全貌》<sup>①</sup>中所摘录的《学部留德学生萧友梅学业成绩报告及请予研究期限一年理由书》(以下简称《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一文。这篇萧友梅于1917年2月13日<sup>②</sup>写于德国、同年3月20日刊载于北京《教育公报》<sup>③</sup>上的史料,立刻引起了我的极大兴趣。细细读来,有几点感受:其一,萧所描述的论文点评和口试,我在德国大学从硕士到哲学博士的毕业考试中均亲身经历过,而现今的程序较之九十年前变化并不算大,故从字里行间看到的是一幕幕真实的场景,颇有亲切感,同时又对他的德语论文充满好奇。其二,萧所描述的学习内容和过程,却与今天的博士阶段有明显区别,倒是极似硕士过程,故很想借此机会一探究竟。其三,《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涉及外文(多为德语和拉丁语)的地方有29处,其中仅有8处单一词汇完全正确,余者均有不同程度的差错,有必要予以订正。

出于以上前两点感受,我最先想到的是国内的现成资料,于是求助于国内学者。但资料查询结果难以令我满意,且因此生出更多疑惑和误解:第一,关于萧友梅在莱比锡大学的博士论文。在已出版的《萧友梅全集》<sup>④</sup>、《萧友梅传》<sup>⑤</sup>等权威资料中,虽有廖辅叔教授的译文<sup>⑥</sup>,但对其论文德语文本的来龙去脉未加详述。遍查其他萧友梅研究文献,亦仅见其论文的德文标题被反复引用。论文原本何在?当时的主、副阅对其论文的具体评价是什么?第二,萧友梅留学德国莱比锡期间具体生活及学习的原始资料严重缺乏,唯有这份新发现的《成绩报告及理由书》描述了一个大致

轮廓,但具体情况究竟如何?第三,查迄今有关资料文献,未发现论及其毕业的原始资料,却一致认为萧友梅于1916年7月答辩后即被莱比锡大学授予哲学博士学位,而这并不合德国学制体例。《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中说:“将论文印本二百部呈缴大学,方得正式领凭。”这是一个见到毕业文凭即可解决的问题,但文凭何在?

缘于此,我就把目光直接投向了莱比锡大学,德国人向来擅长完整地保存历史资料<sup>⑦</sup>,希望在这所萧友梅当年就读的大学可以有所收获和新的发现。果然,在接下来的两个月时间里,在莱比锡大学分两次搜寻到了萧友梅在哲学系就读期间的原始材料,共计五个类别18页。

## 新现史料及其释读

新发现的这些史料多数为手写或在印制好的表格内手写填充,少数为印制或用打字机

① 汪朴《唤醒沉睡史料,还原先辈全貌》,《人民音乐》2006年第1期,第39—41页。

② 据《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考试既毕,于八月……至腊月底……故本月三日……于三月以前……唯已过十日”推断。

③ 据汪朴文,见注①。

④ 陈聆群、洛秦主编《萧友梅全集》第一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

⑤ 廖辅叔著,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

⑥ 同注④,第42—142页。

⑦ 以莱比锡大学为例,距今二百多年前大学即开始为每一位博士学生建立单独的“博士档案”,其中包括其注册、缴费、论文、考试等在校期间的原始材料。尽管其间几经战火,但自18世纪末至今几乎所有人的“博士档案”仍然保存良好。这是因为对于史料的保存,德国人不仅有视之为重的态度,而且有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技术。

填打;所用语言,绝大多数是德语,一小部分为拉丁语,个别地方出现汉语、英语和日语拼音。这些文件在以往的国内外萧友梅研究文献中未见提及或引用,应该是首次发现,计有:

(1) 1913年4月—1916年7月萧友梅每学期缴纳学费的单据,共3页。

(2) 1913年4月入学和1915年5月更改专业时的注册登记表,共2页。

(3) 1916年6月27日,大学正式接受萧友梅提交论文的确认文件,标志其正式进入论文评阅和考试程序。其附件包括1916年7月26日前数周,Riemann与Conrady就萧友梅口试事宜分别致副校长的亲笔函件、萧友梅亲笔简历、1916年7月26日口试现场Riemann、Conrady和Weule三位主考的考试记录,以及考试委员会对最后分数的正式确

认等附件,共8页。

(4) 1916年6月27日后至1917年2月1日,Riemann与Conrady对萧友梅博士论文的亲笔评语、考试委员会对论文分数的正式确认,以及所有相关人员的签名,共3页。

(5) 1919年10月22日,莱比锡大学向萧友梅颁发的博士证书及附件,共2页。

现将这些史料重要部分逐项释读如下:

#### (一) 缴费单据

缴费单据共三个单页,是印制好的表格形式。其中首页上填充的内容有:姓名、系别、出生地、证件号码、注册日期、住址及离校日期。后两页上因写有“续前”字样,则仅有姓名。从字体判断,以上内容均为萧友梅自行填写,三页皆有的是缴费记录。各项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   |            |                 |              |                                     |          |              |  |
|---|------------|-----------------|--------------|-------------------------------------|----------|--------------|--|
| Name: <i>Hsiao, Yiu-mei</i>                 |            |                 |              |                                     |          |              |  |
| Stud. und Geburtsort: <i>Kanton philos.</i> |            |                 |              |                                     |          |              |  |
| Ausweiskarte Nr.: <i>638/676</i>            |            |                 |              | Inscription: <i>17/4.13/15/5.15</i> |          |              |  |
| Wohnung: <i>Rudolfstr. 6 III</i>            |            |                 |              | Abgangsvermerk: <i>1/8.16</i>       |          |              |  |
| Semester                                    | Honorar    | K. J. K. L.     | Summe        | Tag der Zahlung                     | Stundung | Bemerkungen  |  |
| <i>13</i>                                   | <i>54-</i> | <i>4 3 2 50</i> | <i>64.50</i> | <i>1/8.16</i>                       |          | <i>H. B.</i> |  |

图1 缴费单据首页的一部分<sup>⑧</sup>

\* 姓名按照德国习惯写成“Hsiao, Yiu-mei”,Hsiao后面的逗号表示“Hsiao”是姓,而其后的是名。此处没有像在简历或证书中那样正式地把他的字Chopin(雪朋)也写上。

\* 出生地和系别分别填“广东<sup>⑨</sup>”和“哲学”。

\* 证件号之后有两个号码:“638/674”,注册日期后也有两个时间:“17/4.13 / 15/5.15”,从墨迹上不难看出是分两次填写。其中638和17/4.13是萧友梅于1913年4月17日最初以教育科为主科的注册号与日期,674和15/5.15则是他于两年后的1915年5月15日将主科改为乐学及音乐史再次注册时的号码与日期。至于改科原因,《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有详细说明。

\* 至于住址,也同样变更过一次,最初是“Rudolfstr. 6 III”,后改为“Schlegelstr. 9 I”。

\* 所填离校日期为“1/8. 16”,即1916年8月1日。

\* 三页单据上共有7次缴费记录,分别为:“13”年计104.5;“13/14”年计48;“14”年

<sup>⑧</sup> 本文所刊图片均已获德国莱比锡大学授权专文使用,文献原件藏 Universitätsarchiv Leipzig。

<sup>⑨</sup> 原文 Kanton 在当时和现在的标准汉译都是“广州(市)”,当时广东(省)的写法是 Kwangtung 或 Kuang-tung。但在本次发现的史料中,Kanton 一词在萧友梅笔下大多数情况下表示“广东”。例如在 Kanton 后面加 Provinz(省)而构成 Kanton Provinz(广东省);但似乎也用来表示“广州”,例如简历中说在 Kanton 的中学读书。

计 53; “14/15”年计 35; “15”年计 33; “15/16”年计 19; 1916 年计 46。德国大学学制, 一年分为两个学期。例如这里 13 表示 1913 年的夏季学期(理论上从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包含假期在内, 上课时间一般从 4 月至 7 月); 13/14 则表示跨越 1913 和 1914 年的冬季学期(理论上从 10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包含假期在内, 上课时间一般从 10 月至次年 2 月)。当时德国的货币为帝国马克(Reichsmark)。这样一共是 7 个学期共计 338.5 帝国马克。其实, 当时莱比锡大学哲学系对读博士的学费有个框架规定, 即“三学期毕业生至少 200 帝国马克, 余者在 300 帝国马克之数”<sup>⑩</sup>, 故 338.5 帝国马克可以说属于正常。而这仅仅是学费, 查当时哲学系规章, 得知每位博士候选人从注册到毕业的过程中还有其他一些费用需交纳, 例如在提出论文并进入评阅和考试程序前即付 80(且“无论结果如何而不得索还”<sup>⑪</sup>)、论文主副阅各 30、口试主考每人 15 等。

## (二) 注册登记表

注册登记表上的主要内容是: 姓名、出生地、国籍、出生日期、中学毕业种类、注册日期、注册号、系别、住址、父亲状况、父亲住址、宗教信仰、以往就读过的大学、休学记录等(见彩色插页)。可以看出, 两张注册登记表的内容均为萧友梅亲自填写。

\* 第一张上的注册日期是 191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号为 638; 第二张上则分别为 1915 年 5 月 15 日和 674 号。此处可以印证萧友梅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之“遂改报乐学及音乐史为主科”的叙述。主要专业改变, 故学号也随之改变。

\* 父亲状况填为“Lehrer, Y ü Tscheng”, 即“教师, 煜增”; 住址则简单写成“中国, 广东”。

\* 1913 年的登记表上, 宗教信仰一栏空白, 而 1915 年的表上则填为“孔教”。

\* 1913 年的表上, 以往就读的大学只有“东京”; 而 1915 年的表上多了“莱比锡”; 应该指此时他即将毕业的莱比锡音乐学院而言。

\* 从两张表上所填并几次更新的地址可以看出, 萧友梅自 1913 年 4 月至 1915 年 5 月, 共搬家四次、先后有五个住址。<sup>⑫</sup>

## (三) 确认文件及其附件

这是一份极其正式的确认文件, 是在印制好的行文上用打字机填打了萧友梅的个人资料。由副校长 Herglotz 签发, 日期为“27. Juni 1916”, 即 1916 年 6 月 27 日, 与萧友梅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所述“论文于民国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吻合。据此确认件, 哲学系才可以正式接受萧友梅提出的论文并为其指定主阅与副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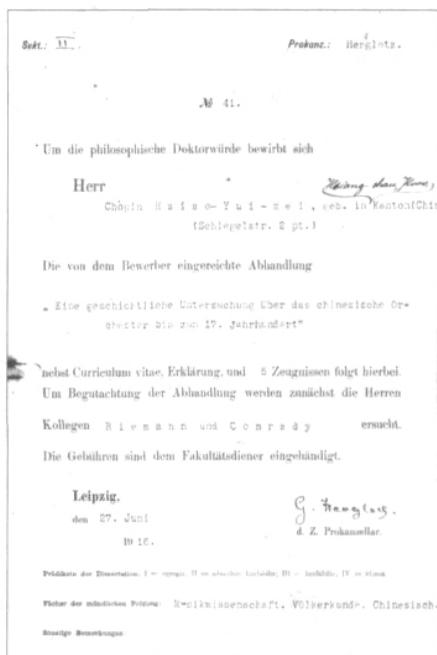


图 2 确认文件首页

\* 确认件中萧友梅的名字被打写为“Chopin Hsiao-Yui-mei”, 参照本次发现的其他史料可知, 其中“Yui”应为“Yiu”之误。

<sup>⑩</sup> Blecher, Jens: Vom Promotionsprivileg zum Promotionsrecht. Das Leipziger Promotionsrecht zwischen 1409 und 1945 als konstitutives und prägendes Element der akademischen Selbstverwaltung. §4.2, Dissertation an der Martin-Luther-Universität Halle-Wittenberg, 2006.

<sup>⑪</sup> 同注⑩。

<sup>⑫</sup> 1916 年 6 月份的史料上虽然还有一个新地址, 但仅为“通信地址”, 故不计算在内。

\* 出生地原先打出的是 “In Kanton (China)”, 即“(中国)广东”; 萧自己的笔迹在 in 和 Kanton 之间加上了 “Hsiang-shan, Prov.”, 连起来即“(中国)广东省香山”。

\* 萧友梅在这里填报的住址, 与他在 5 月份的又不同, 为 “Schlegelstr. 2”, 并注明为 “pt.”, 即 postalisch(通信地址)。换句话说, 这仅是一个接收邮件的地址, 很可能是萧友梅为了在他考试完毕离开莱比锡后仍然能够保持和大学的联系而使用的某个朋友的地址。查他之前的五个地址中, 有一个地址注明为 Pension(家庭旅舍)。家庭旅舍通常为有多余房间的德国家庭所开, 价格低于正规旅馆而高于自己租赁房子。因家具器物等都配备妥善, 还有可能提供两餐或三餐, 所以家庭旅舍尤其成为外来游客短期居住的理想场所。在本次发现史料中出现的萧友梅的总共六个地址中, 有两个地址同在 Schlegelstr.(木槌大街), 这两个地址至今尚存, 位于当时莱比锡大学哲学系址西南约两公里处; 其他四个地址今天则连街名都不复存在了。

\* 论文标题 “Eine 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über das chinesische Orchester bis zum 17. Jahrhundert”, 直译即《17 世纪的中国管弦乐队之历史研究》, 是本次新史料中首次出现其论文标题的地方。遗憾的是, 本次在莱比锡大学没有寻获其论文文本。

\* 确认件内指定 “Riemann” 和 “Conrady” 两位教授, 即里曼和孔拉底, 对论文做出评判。

\* 文件中也确认了 “费用业已缴纳”, 应该是指前文所述 “无论结果如何而不得索还” 的那 80 帝国马克。

\* 确认件最后有两点注释, 其一说明了评阅博士论文的四个等级(参见表 1); 其二确认了口试科目为音乐学、人类文化学<sup>⑬</sup>、汉语<sup>⑭</sup>。

作为附件的萧友梅亲笔简历, 概括了他从出生到 1916 年 7 月尤其是在学术上的简要经历(见彩色插页)。一直到今天, 这种简历都是最后获得博士文凭所必须填报的重

要材料之一。现在的一般做法则是在答辩合格后, 将此简历作为博士论文的最后一个附录和论文一起正式印行。这份用德语写成的简历, 分为两个大的段落, 工整地布局在一张纸上; 行文流畅, 笔体大方而秀美; 整篇简历中不见任何涂抹、改动的痕迹。现将该简历完整翻译如下<sup>⑮</sup>:

### 简 历

我, 雪朋 萧友梅, 1884 年 1 月 7 日生于中国广东省香山。父萧煜增乃教师, 友梅之汉学知识则启蒙于父之家馆<sup>⑯</sup>。其后五年(14 至 19 周岁), 学于广州之中式中学并自此毕业。友梅之学术研究始于日本, 于东京高等专科及大学学习六年, 终自文科大学考试毕业。其后, 于 1910 年夏回中国并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文科硕士”), 次年又过得以在京师供职之第二次国家考试。既过二次考试, 遂于学部任视学。1912 年, 革命后, 新政府乃命友梅为总统府秘书; 同年抵德(柏林), 旨在学习德语及科学, 其中首要者乃音乐也。1913 年 3 月 27 至 1915 年 7 月 30 日, 友梅就学于莱不齐府王立音乐学校<sup>⑰</sup>, 终以二等乙<sup>⑱</sup>之成绩毕业。自 1913 年复活节<sup>⑲</sup>起在莱不齐大学

<sup>⑬</sup> 德语原文为 Völkerkunde, 今通译为人类文化学, 研究对象是不同民族的文化。萧友梅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称之为“人类学”。另外在德语中还有 Ethnologie 一词, 是源于英语 Ethnology 的外来词, 也是人类文化学的意思。而英语中 Ethnology 的主要意思则是“人种学”, 研究对象是人种的划分、体质特征及分布等。

<sup>⑭</sup> 仅从原文 Chinesisch 来看, 确实是“汉语”, 而非“汉学”。而从口试记录看, 所及内容则为中国历史和中国文化史。

<sup>⑮</sup> 译文中人名、地名等沿用萧氏当年的习惯译法, 与今不同处则另加注释。

<sup>⑯</sup> 译者注: 原文 Schule meines Vaters(父亲的学校) 可做两种理解: 其一“父亲任教的学校”; 其二“父亲开办的学校”。据《萧友梅传》记述, 其父“教家馆, 即充当私人教师”。故此处译为“父之家馆”。

<sup>⑰</sup> 译者注: 今译“莱比锡王立音乐学院”。

<sup>⑱</sup> 译者注: 原文为 “IIb”。

<sup>⑲</sup> 译者注: 复活节期间的 4 月 17 为其注册日。

习乐学、人类学及哲学三科。

期间,友梅修所有先生<sup>①</sup>之讲座并参与练习。授课之先生均为博士,乃贝格尔曼、布拉恩、迪特里希、歌茨、梅茨格、冯·厄廷恩、普鲁弗、里门、余龄、施密特、史怕冷格、弗尔凯特、事雷、冯特。所有先生,尤里门及余龄两教授,尽其职责,友梅自怀感激。

\* “文科大学”:原文是日文拼音 Bun-ka-dai-gaku,并在括号中用英语 College of Literature(文学学院)加以解释。但原文里日语和英语所表达的意思实际上是有区别的:日语 ‘bun-ka’的意思是“文化”(相当于英语的 culture),而英语 ‘literature’的意思是“文学”(相当于日语的 bun-gaku)。查阅了明治四十二年(1909)日本东京帝国大学颁发给他的毕业证书<sup>②</sup>,知道他最后是在文科大学通过了英语语言文学的考试而毕业,这恰好对应 College of Literature。

\* 为了使德国人更准确地理解他在中国参加的两次考试,萧友梅在原文中使用了 ‘Staatsexamen’(国家考试)这个在德国家喻户晓的概念。德国的 Staatsexamen 是指师范类各专业以及法律、医学等专业学生在独立工作前必须通过的两次由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即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家考试。其中, das erste Staatsexamen(第一次国家考试)是指得以大学毕业并获得文科或理科硕士学位的国家级考试。那些通过了第一次国家考试而得以毕业的人,在其后的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里只能以助理的身份工作。然后,他们须参加 das zweite Staatsexamen(第二次国家考试),

通过者方可独立行事。

\* ‘学部’在原文中用了 Kulturministerium(文化部)一词,因为德国传统上没有单独的‘学部’或‘教育部’,教育、科研等在历史上分属文化部所管。现在该部一般称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Forschung und Kunst(科学、研究及艺术部)。

\* 授课者名单中“事雷”的原文为 Weule,按其发音今译为“韦乌勒”。据本次发现的史料,此人是参加萧友梅口试答辩的三个教授之一,主考人类文化学。若按照萧友梅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所写:“李门教授问乐学,史怕冷格教授问教育史,事雷教授问人类学”推断,“事雷”和 Weule 则应该是同一人。但“事雷”既不是 Weule 的音译,又非意译。至于萧友梅为何称 Weule 为“事雷”,笔者目前尚无法解释。

口试记录是 1916 年 7 月 26 日口试过程和打分的原始记录,记录纸上端已用打字机打好 ‘Chopin Hsiao-Yiu-mei. Mündliche Prüfung Mittwoch, den 26. Juli 1916.’ 字样,即“雪朋萧友梅,19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口试”。

\* 从记录顺序来看,里曼先问了“乐学”一科,打分为‘2’。孔拉底接着问“汉语”一科,内容涉及《诗经》、中国音乐的起源、中国文化史等,打分为‘11’,韦乌勒最后问“人类文化学”,涉及中国及东南亚的佛教、经济发展等,认为萧友梅‘所知者多而弱于表达’,打分为‘111’。

\* 1916 年 7 月 28 日,由副校长签署并确认“据此以 11 分之成绩通过口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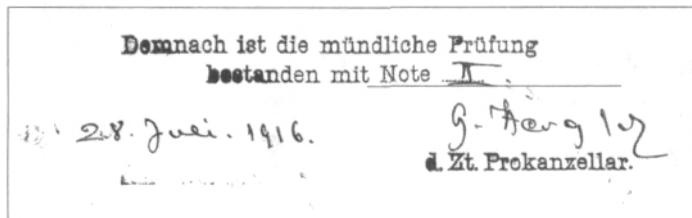


图3 口试记录的一部分,“据此以 11 分之成绩通过口试”

<sup>①</sup> 译者注:原文为 Dozent,即大学教师。

<sup>②</sup> 中央音乐学院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提供,来自中

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原件存上海音乐学院。

#### (四) 论文评语

先来说明一下德国大学对论文和口试答辩的评分系统，这是准确理解萧友梅在莱比锡王立音乐学院和莱比锡大学考试成绩的必要前提。这个评分系统的基本原则是在及格以上分为四个等级，从最高分到刚刚及格依次为 1、2、3、4 分。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相当复杂的分数系统。实际操作时，例如对应 2 分时很多情况下不是直接给 2 分而是给 1.7 或 2.3 分，以区别同在 2 分这个层面上更小的差异；这也是为什么萧友梅在莱比锡王立音乐学院得到过“二等甲”或“IIb”这样的分数。以上仅是卷面的分数。当把这些分数写入成绩单和毕业证书时，还会再有一到两次转换。例如，如果卷面上给了 2 分，那么在证书上一般不会出现 2 分字样，而是用拉丁语

admodum laudabilis 或者 magna cum laude 来表示这个分数，并同时 在注释或附件中用相应的德语词汇说明这个拉丁语的含义；或者反过来，用德语表示分数而用拉丁语说明德语的含义。说这个系统复杂，还在于分数（阿拉伯数字或罗马数字）总是绝对的，而用来描述分数的语言却是相对的。例如对应 1、2、3、4 分，可以用 a：优秀、很好、好、及格来描述，也可以用 b：很好、好、满意、及格来描述。这时如果仅看语言描述，那么 a 里面的二等在 b 里面就变成了一等。以下表格汇总了最常见的两种卷面分数及其对应的拉丁语和德语的语言描述，并附汉译以帮助理解。其中粗分的阿拉伯数字和罗马数字以及标准语言描述 1 为萧友梅在莱比锡大学期间考试中明文所见的分数系统。

表 1 德国大学博士论文及考试分数系统

| 阿拉伯数字 |                 | 罗马数字 |     | 常用标准语言描述 1         |               |    | 常用标准语言描述 2      |              |    |
|-------|-----------------|------|-----|--------------------|---------------|----|-----------------|--------------|----|
| 粗分    | 细分 <sup>②</sup> | 细分   | 粗分  | 拉丁语                | 德语            | 汉译 | 拉丁语             | 德语           | 汉译 |
| 1     | 0,7             | Ia   | I   | egregia            | ausgezeichnet | 优秀 | summa cum laude | sehr gut     | 很好 |
|       | 1,3             | Ib   |     |                    |               |    |                 |              |    |
| 2     | 1,7             | IIa  | II  | admodum laudabilis | sehr gut      | 很好 | magna cum laude | gut          | 好  |
|       | 2,3             | IIb  |     |                    |               |    |                 |              |    |
| 3     | 2,7             | IIIa | III | laudabilis         | gut           | 好  | cum laude       | befriedigend | 满意 |
|       | 3,3             | IIIb |     |                    |               |    |                 |              |    |
| 4     | 3,7             | IVa  | IV  | idonea             | gen ügend     | 及格 | rite            | ausreichend  | 及格 |
|       | 4,3             | IVb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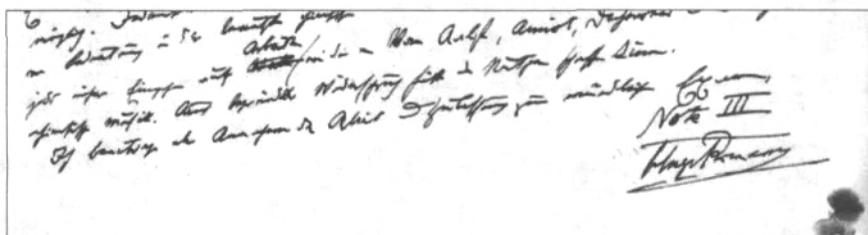


图 4 里曼的打分及签名

<sup>②</sup> 阿拉伯数字中小数“点”的写法，在中国和德国有不同的标准。例如“一点七”，按中国标准是 1.7，而德国是 1,7。

本表中则按德国标准。

\* 作为论文主阅，里曼教授的评语不足二百字，用今天的标准看实在过于简练。里曼打出的分数是“III”，评语和分数后并没有注明日期。因正式进入论文评阅和考试程序的日期是1916年6月27日，故里曼的评语应在该日之后；按《成绩报告及理由书》所述，则应“至七月十七日阅毕”。当时的有关章程即规定，只有论文及格的情况下，才能进入口试答辩，而论文是否及格，要看主阅和副阅的共同分数；但副阅孔拉底教授的评语和分数是在萧友梅答辩之后的1917年1月21日才出具，严格说来已是不合规章。所以，有理由相信里曼的评语和分数在答辩之前就已正式写出并得到了孔拉底对论文的至少口头上认可，萧友梅也说孔教授“略阅一遍，即云论文及格有余”<sup>②</sup>，这样萧友梅在缺少一项论文分数的情况下仍然得以进入口试阶段。在今天的大学里则很难想象会发生类似的事情。

\* 比起里曼来，孔拉底的评语可谓洋洋洒洒，他从一个汉学家的角度对论文从汉学和史学的角度进行了评析，共写了近1500字。孔拉底给出的分数也是“III”，并写明日期为“21. I. 1917”，即1917年1月21日。孔拉底对论文中的某些章节并不满意，故此在给过分数之后又加了一句：“我标出的部分应予重写”。在这个下面是正式确认论文分数并准予进入口试的批注，译为：“据此以3分之成绩接受论文并准予口试申请”。再往下是副校长于1917年1月22日的签字和其他九人的签字，签字后注明日期最晚者是1917年2月1日，但从顺序上看这极有可能不是最后的日期，因为很多签字后没有注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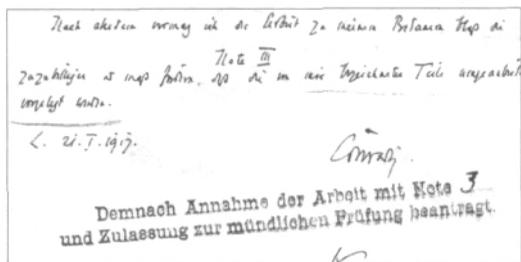


图5 孔拉底的打分、签名以及口试成绩的最后确认

## (五) 博士证书及附件

这两份材料都标有明确的日期，均为1919年10月22日，也就是萧友梅正式获得博士证书的日子。其中附件为正式毕业证提供了姓名、出生地、论文名称、口试时间等具体资料，从字迹看应为萧友梅亲笔。博士证书则是非常漂亮的印刷体印制（见彩色插页），全文译为：

莱比锡大学哲学系，因广东省香山萧友梅先生所撰成绩为好的博士论文《17世纪的中国管弦乐队之历史研究》及以成绩为很好而通过的口试答辩，以此证书授予他哲学博士学位。

莱比锡，1919年10月22日

系主任签字

副校长签字

“成绩为好”的论文和“成绩为很好”的口试答辩，与前述论文得分“3”和口试得分“II”完全吻合。

## 对旧有资料的补充或修正

### (一) 《成绩报告及理由书》

如开篇所述，《成绩报告及理由书》是引起本文的一个契机，而新发现的这部分史料对于印证和解释萧友梅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的叙述尤为重要。故以下首先从史料和经验出发，以《人民音乐》上刊印的该文为蓝本，按其10个自然段的划分，对该文做如下补充说明：

#### 1. 第一自然段“友梅……评点一等”

\* “索逊”是Sachsen的译名，今译为萨克森，当时是王国，现在是联邦州，位于德国东部，“二战”后至两德合并前归属东德。当时的“索逊王”是Friedrich August III（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三世），1904—1918年在位。

\* Leipzig旧译“莱不齐”，今译莱比锡，在

<sup>②</sup> 同注①，第40页。

当时和现在都是萨克森仅次于 Dresden(德累斯顿)的第二大城市。

\* “王立大学”非大学的正式名称,当时和今天大学的正式名称都是 Universität Leipzig(莱比锡大学)<sup>24</sup>,并无“王立”字样。“王立音乐学校”(今译王立音乐学院)原文的正确拼法是 Königliches Konservatorium der Musik。

\* “二等甲”显然是前文所述评分系统中的IIa之汉译,然若按本次新发现的萧友梅亲笔简历,则是“IIb”(二等乙)。二者必有一误,只有待见到成绩单原件方可有定论。

## 2. 第二自然段“毕业……另纸开列”

\* “凡应考者须报主科一、副科二”这种主副科搭配的学习和考试模式,现今在博士阶段已经不复应用,而成为今天文化和社会科学各科取得硕士学位的典型方式。

\* “乐学”德语的正确拼写是 Musikwissenschaft。

\* “口述试验”对应的德语是 mündliche(口)Prüfung(试)。“试验”一词实际上是表达“考试”之意的日语汉字,此处可见日文对萧友梅有一定影响。

## 3 第三自然段“友梅……admodum laudabilis”

\* “《中国乐队史至清初止》”显然是作者本人的意译。括号里的德文标题拼写与该文其他有外文处一样存在很多错误,不难看出,大致是由于不谙外语之人在排版时对德语手写体误读所致。论文标题的正确写法为: Eine 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über das chinesische Orchester bis zum 17. Jahrhundert, 很多以往的研究文献,在涉及原文标题时都有拼写或在大、小写方面的错误。而迄今为止,关于萧友梅的研究文献在引用该论文标题时,通常使用廖辅叔教授的译法,即《17世纪以前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的研究》<sup>25</sup>。但细加推敲,这个译题有欠准确。理由之一,若严格按照德语标题翻译,该论文题目应为《至17世纪的中国管弦乐队之历史研究》。其中之关键在于:按照德语“bis zum 17. Jahrhundert”的意思,17世纪(1600—

1699)应当包含在所研究的内容之内;如果译成“17世纪以前”,则显然把研究内容的上限划在了1599年,比起德语的含义少了100年。理由之二,萧友梅自己命名的《中国乐队史至清初止》则符合德语标题的含义。清建国于1616年,初称后金,1636年改国号为清,1644年入关。故“至清初止”和“至17世纪”在时间上是吻合的。理由之三,查阅廖辅叔教授所译萧友梅论文文本,可以看出论文从内容上确实涉及了17世纪的或清初的乐队和乐器史。

\* 博士论文由两个教授评阅,一直到今天都在这样执行。正、副阅的德语正确拼写分别为 Referent 和 Coreferent; 李教授与余教授名字的正确拼写分别为 Riemann 和 Schering。“余教授有兵役未能如期返校”在当时完全正常:1916年是一次大战打得正为激烈的时候,而莱比锡大学师生的参战热情在整个德国的大学中是最为高涨的。当然其损失也惨重:共有1370名学生和26名教职人员战死。<sup>26</sup>

\* 论文“六月二十七日提出……至七月十七日阅毕”,在今天是一个不可想象的速度,现在各大学的标准一般是60天内阅毕。速度快和当时莱比锡大学博士毕业生数量庞大直接关系。以哲学系为例:从萧友梅入学的1912年到他正式获得毕业证书的1919年共八年时间里,每年约有20名教授的师资,共毕业了955名博士,即平均每年有近120人通过论文评阅和答辩。其中1916年59人、1919年105人,萧友梅被算入哪一年不得而知。<sup>27</sup>

<sup>24</sup> 1953—1991年间曾改校名为 Karl-Marx-Universität(卡尔·马克思大学)。

<sup>25</sup> 同注④,第42—142页。

<sup>26</sup> Gütke-Heckmann: Die Universität Leipzig im Ersten Weltkrieg, in v. Hehl (Hrsg.): Sachsens Landesuniversität in Monarchie, Republik und Diktatur, Leipzig 2005, S. 168.

<sup>27</sup> 同注⑩, § Tabelle 6a.

\* “admodum laudabilis”的正确拼写为 admodum laudabilis, 相当于 II 分。但此处的记述与史实不符, 因为据本次新发现的原始评阅记录和毕业文凭, 里曼教授所给分数非常明确是 ‘III’ 分, 对应的拉丁语和德语分别为 laudabilis 和 gut(见表 1)。

#### 4. 第四自然段“论文……故也”

\* “史怕冷格”的原文是 Spranger, 今译施普朗格。“事雷”则应是 Weule(韦乌勒)教授。但如前文所述, 这个名字译得颇为费解。

\* 口试评语 ‘Magna Cum laude’ 的正确拼写为 magna cum laude, 即 ‘II’ 分, 与口试原始记录及毕业文凭相符。

\* 论文评语 “Admodum laudabilis” 拼写仍有错误, 正确拼写见上文。

\* 因“翌日全国报章, 即遍载此事”, 所以我就近查阅了两份报纸从 1916 年 7 月 27 至 8 月 31 日的全部版面: 一份是在莱比锡发行的 Leipziger Illustrierte Zeitung (《莱比锡画报》)、另一份是在斯图加特发行的 Stuttgarter Zeitung(《斯图加特日报》), 均未发现有关报道。此外, 在莱比锡、德累斯顿等地的其他报纸上刊载的可能性也比较大, 待日后查询若有所发现将再撰文报道。

#### 5. 第五自然段“考试……情形也”

\* “斯天些士音乐学校”德语的正确拼写为 Stern'sches Konservatorium der Musik。

\* “至腊月底……论文尚在孔教授处”的记述和本次发现史料中孔拉底于 1 月 21 日对论文的批阅在时间上虽有数天差距, 但考虑到副校长向孔询问、复函以及战争期间函件从莱比锡到柏林的路途等因素, 这数天差距均在情理之中。

\* “将论文印本二百部呈缴大学, 方得正式领凭”, 其中“凭”指博士文凭。这个规矩至今都在一丝不苟地执行, 只是在出版形式和印行数量上有所不同; 且同样明文规定: 只有得到正式文凭后方可使用博士头衔。

\* 从本段记述来看, 似乎萧友梅当时只有这唯一的一本论文原稿, 故此再三催促大

学返还以便付印。考虑到当时的技术状况, 也完全合理。至于这本文论文原稿何时返还的? 何时付印的? 有没有付印等问题, 在未发现进一步的史料之前都难以下结论。之所以怀疑有没有付印, 是因为本次发现的毕业文凭类史料中对“论文印本二百部”的下落并无任何记载, 且在大学里的可能收藏之处也没能找到论文原文。难道当时因为什么原因真的就没有付印, 而唯一的一本原文被带回国内, 即 1989 年廖辅叔教授翻译的那一本?

6. 第六、七、八自然段“至于……搜集材料”

\* “哀悼引”的德语正确拼写是 Trauermusik, 现在一般译为丧礼音乐。

\* “理想小曲”的原文 ‘muentior’ 放在欧洲的几种主要语言里都不对, 疑为意大利语 Minuetto 或德语 Menuett 之误。

\* 二、三、四声的赋格曲, 所给原文本身是简化的写法, 有拼写错误。“赋格曲”的正确拼写为 Fuga, “声”的正确拼写是 voice。

\* “平和和大乐”的德语正确拼写为 Friedenssymphonie。

\* “对位法”的德语正确拼写为 Kontrapunkt。

#### 7. 第九自然段“此六种……核办”

\* 大学讲师之职的德语正确拼写为 habilitatus。

\* “通俗大学(或名国民高等学校)”, 即 Volkshochschule, 这种学校形式至今仍有, 类似于国内的成人业余大学。

\* “科学戏”, 即 Wissenschaftstheater, 是科学和戏剧的结合, 目的是用艺术的形式表现科学内容。这种戏剧形式至今尚存, 尤其在各类学校中。

#### 8. 第十自然段“在莱府……数次”

\* ‘Mensural’ 的正确拼写为 mensural, 是 Mensural notation 即有量音符记谱法的前半部分, 意为“量”。

\* 莫扎特的歌剧 ‘Figars’ 的正确拼写为 Figaros, 即 Figaros Hochzeit (费加罗的婚

礼》)的简称。

## (二) 课程清单和成绩与操行证书

关于在莱比锡大学所修课程, 萧友梅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列出了一份有四十项内容的清单。其实这份清单在萧友梅历史和研究资料中并非第一次出现: 据说在萧友梅的遗物中就有一张德文打字的课程清单。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 有幸得到国内转来的两张电子图片<sup>⑳</sup>, 原件均属萧友梅遗物: 一张就是上述德文打字的课程清单; 另一张虽然标记的汉语名称是“1913-15 德国莱比锡音乐学院证书”, 但观其内容则是莱比锡大学颁发的成绩与操行证书, 且和上述课程清单应有直接关联。迄今并未见有此证书的汉译, 故现将该证书完整翻译如下:

莱比锡大学

校长及校评议会

通过此学习和操行证书证明

出生于中国广东的萧友梅先生作为哲学系学生, 自 1913 年 4 月 17 日至 1915 年 4 月 15 日、继而自 1915 年 5 月 15 日以来在本大学注册, 其间未发现其有不良品行。

此外, 该生在本大学修习了如附件所列之课程。该生已表示, 愿意在本大学继续注册。

以下大学印鉴及经手人签字

1916 年 6 月 5 日, 于莱比锡

印鉴      校长签字      大学法官签字

\* 证书中将萧友梅的学习时间分为两段, 是因为他中间改过一次主修专业。关于此点, 新发现史料中的注册记录即提供了详细证据。

\* 证书中提到他修习了“如附件所列之课程”, 而上述课程清单很可能就是这份附件。这份课程清单上并未写有萧友梅的名字, 也就是说如果这份清单是单独存在的, 并不能足以证明是萧友梅上过的课程。而如果该清单是此证书的一部分, 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 尽管证书中说萧友梅“愿意在本大学

继续注册”, 但据新发现的缴费和注册记录, 他 1916 年夏季学期后并没有继续注册, 而是于 1916 年 8 月 1 日正式离校。

\* 在本次发现的注册登记表上, 除了有两个不同的注册号之外, 在两张表上都有一个相同的档案号 285; 在本成绩与操行证书的左下角此号码则再次出现。

若将《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所修之讲义”与萧友梅遗物中的课程清单相比较, 可以看出两者并不完全相同。究其原因, 有以下几点: (1) 翻译上的差别。对应同样的德语, 当时通行的(或萧友梅自己特有的)汉译与今天通行的汉译有所不同。例如 Übung 萧友梅译成“实习”, 而今天通译为“练习”; Seminar 萧友梅写成“研究科”, 而今天通译为“讨论课”。(2) 《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一些课程名称是基于对课程内容的理解, 而非基于对课程正式名称的翻译。例如, 课程清单中的‘Ludwig van Beethoven’若直译就是“路德维希·凡·贝多芬”, 并看不出关于生平还是作品; 而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将名称定为“乐经家 Beethoven 传”, 由此可以推断当时上课内容是侧重生平而非作品。(3) 出于某种原因, 例如可能由于所修课程和音乐没有太大关联或者没有完整地听课, 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和遗物课程清单里并没有开列所有曾经听过的课程。在本次发现的简历中萧友梅列出了 14 位授课教师的名字, 其中的冯·厄廷恩(v. Oettingen)并不在遗物课程清单教师之列。查莱比锡大学校史, 当时只有一个教师叫 v. Oettingen, 是物理学教授, 在莱比锡大学执教温度和热变化专业。但此人同时也是德国社会物理学派的先驱, 1874 年的时候就出版了一本社会物理学著作《道德统计》<sup>㉑</sup>。而萧友梅所修课程中, 就有一门“道德统计与教化统计”<sup>㉒</sup>。

<sup>⑳</sup> 中央音乐学院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提供, 原件存上海音乐学院。

<sup>㉑</sup> v. Oettingen, Arthur: Die Moralstatistik, 1874, Erlangen.

<sup>㉒</sup> 同注①, 第 41 页。

所以可以推断,萧友梅很可能是通过这一门课知道了 v. Oettingen 就在本大学后,去听过他的物理课或专题讲座,但由于不属于其博士课程范围,故在课程清单里没有体现。

萧友梅遗物中的课程清单用德语写成,按学期顺序排列。《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所列课程虽为汉语,但却不完全是德语课程的严格翻译,排列并不完全按学期顺序。因此有必要将这两份东西对照起来看一下并给出一个严格而确切的翻译。

在此之前,有必要先解释一下几个相关问题。首先,萧友梅遗物中发现的这个表格形式的课程清单共分三栏。第一栏是“Semester”(学期),学期下面又分“S.S. 1913”或“W.S. 1913/14”等,这里的 S.S.是 Sommersemester(夏季学期)的缩写,W.S.是 Wintersemester(冬季学期)的缩写(参见“注册登记表”部分)。第二栏是“Benennung der Vorlesungen”(课程名称),表中所涉及的课程有三种,即 Vorlesung(讲座课,只有教授身份才可以上的课,一般不允许学生在课堂上提问或讨论,该词的本意就是“在前面读”)、Seminar(讨论课,学生参与提问、讨论或自行演讲的课,授课教师不一定是教授身份)和 Übung(练习课)。但 Vorlesung 这个词通常也泛指所有大学课程,即可以涵盖上述三种课程类型。故此,该栏用

了 Vorlesung 这个词泛指所有课程<sup>③</sup>。第三栏是“Dozent”(教师),原则上说 Dozent 是指大学教师,很可能是教授,但也可以不是;可能有博士头衔,也可以没有。所以该栏下面的表格里,在每个教师名字前都写上了“Prof. Dr.”(教授 博士);在本次发现的简历中,萧友梅说“授课之先生均为博士”,也是意在强调他们都拥有博士头衔。其次,课程的翻译中同样会遇到类似“17世纪以前”还是“至17世纪”的问题。例如“Die deutsche Musikästhetik seit Kant”,德语意思是“自康德以来的德国音乐美学”,从内容上讲包括康德在内;若将其翻成“自康德之后音乐美学”<sup>④</sup>,或“康德以后之德国音乐美学”<sup>⑤</sup>,从内容上讲就不包括康德。

在下面的课程对照表中,“课程名称”一栏是严格按照德语本意并按萧友梅遗物中课程清单的顺序翻译的;“修了之讲义”是萧友梅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所开列的最为对应的课程。两门课程是否“对应”,即是否应为同一门课程,主要从德语的原文分析萧友梅当年有可能的翻译或表述,在必要之处都另外予以解释。“教师”一栏是课程清单中教师姓氏<sup>⑥</sup>的原文及汉译,如果该教师的名字在新发现的简历中也出现过,则在“简历名单”一栏中打√表示。

表2 萧友梅在莱比锡大学所修课程对照表

| 学期            | 课程名称     | “修了之讲义”    | 教师(教授 博士)       | 简历名单 |
|---------------|----------|------------|-----------------|------|
| 1913年<br>夏季学期 | 民族心理学    | 七、民族心理学    | Wundt<br>冯特     | ✓    |
|               | 教育史导论    | 十一、教育史导论   | Jungmann<br>荣曼  |      |
|               | 当代宗教问题   | 十、现今之宗教问题  | Lipsius<br>利普休斯 |      |
|               | 伦理学之基本问题 | 二、伦理学之根本问题 | Metzger<br>梅茨格  | ✓    |

③ 因此,将 Benennung der Vorlesungen 译为“必修公共课”(王勇《萧友梅在莱比锡的留学生涯》,《音乐艺术》2004年第1期)不妥,德语原文既无“必修”也无“公共”之含义。这里可直译为课程名称。

④ 王勇《萧友梅在莱比锡的留学生涯》,《音乐艺术》

2004年第1期,第71—72页。

⑤ 同注①,第41页。

⑥ 按德语习惯,正式称呼教师的时候通常只称其姓,且要在姓前加学术头衔。在这份德语的课程清单里,所列姓前均写有“教授、博士”字样。

|                     |  |                 |                  |   |
|---------------------|--|-----------------|------------------|---|
|                     | 实验教育学导论  | 十四、实验教育学初阶      | Brahn<br>布拉恩     | ✓ |
|                     | 自康德以来的德国音乐美学   | 二十三、康德以后之德国音乐美学 | Schering<br>余龄   | ✓ |
| 1913/1914 年<br>冬季学期 | 心理学  | 六、普通心理学         | Brahn<br>布拉恩     | ✓ |
|                     | 儿童心理学  | 八、儿童心理学         | Brahn<br>布拉恩     | ✓ |
|                     | 道德与教育统计  | 三、道德统计与教化统计     | Schmid<br>施密特    | ✓ |
| 1914 年<br>夏季学期      | 从卢梭到当代的教育学理论<br>及教育学(教育学第 II 部分)   | 十三、卢梭以后之教育制度学理论 | Spranger<br>施普朗格 | ✓ |
|                     | 哲学 — 教育学讨论课  | 实验教育研究科         | Bergmann<br>贝尔格曼 | ✓ |
|                     | 歌曲创作中的节奏与韵律  | 二十四、歌曲之节奏法与分韵法  | Riemann<br>里曼    | ✓ |
|                     | 音乐学讨论课   | 乐学研究科           | Riemann<br>里曼    | ✓ |
|                     | 音乐风格学基础  | 二十六、乐曲题材原论      | Schering<br>余龄   | ✓ |
|                     | 解释:粗看上去像是两种不同的课程,但若分析一下德语课程名称 Grundlagen der musikalischen Stillehre 就会发现实则是同一门课。因为德语中 Grundlagen 既可译成“基础”,也可译成“原论”; Stillehre 既可译成“风格学”,也含有“风格、题材、类型”的意思。   |                 |                  |   |
|                     | 音乐学练习  | 二十八、对位法实习       | Schering<br>余龄   | ✓ |
|                     | 解释:认定这两门课程可能是同一门课,仅仅是出于德语的 Übung (练习)当时被萧友梅译为“实习”,而“对位法实习”是和音乐学相关的唯一的单纯练习课。  |                 |                  |   |
| 1914/1915 年<br>冬季学期 | 宗教改革以来的课堂教学史   | 十六、宗教改革以后之学者教育史 | Schering<br>余龄   | ✓ |
|                     | 学校卫生与校园疾病  | 二十、学校病与学校卫生     | Lange<br>朗格      |   |
|                     | 学校组织问题的练习  | 十七、学校编制问题       | Brahn<br>布拉恩     | ✓ |
|                     | 逻辑学原理  | 四、伦理学之根本事实      | Mentz<br>门茨      |   |
|                     | 解释:本课程的德语是 Die Grundtatsachen der Logik,直译为:逻辑学之根本事实。而《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关于伦理学的课程有两项,一是“伦理原理”,另外是“伦理学之根本事实”。第一,如果仅看名称,它们都属于伦理学的入门基础课,为什么要上两种不同课?第二,考虑到“伦理原理”已有其对应的课程,而“逻辑学之根本事实”与“伦理学的根本事实”两个名称中只有“伦理”和“逻辑”不同。故此,可以推断萧友梅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所写“伦理学之根本事实”应是“逻辑学之根本事实”的误笔。 |                 |                  |   |
| 1915 年<br>夏季学期      | 音乐学讨论课   | 乐学研究科           | Riemann<br>里曼    | ✓ |

|                     |  |                                      |                  |   |
|---------------------|--|--------------------------------------|------------------|---|
|                     | 从莫扎特到瓦格纳之德国歌剧史   | 二十九、德国歌剧史自 Mozart 至 Wagner           | Pr üfer<br>普鲁弗   | ✓ |
|                     | 路德维希·凡·贝多芬   | 三十二、乐经家 Beethoven 传                  | Pr üfer<br>普鲁弗   | ✓ |
|                     | 伦理学导论  | 一、伦理原理                               | Dittrich<br>迪特里希 | ✓ |
|                     | 解释:本课程的德语是 Einführung in die Ethik,在当时译成“伦理原理”的可能性较大,而不太可能是“伦理学之根本事实”。   |                                      |                  |   |
|                     | 儿童心理学练习  | 九、儿童心理学实验                            | Brahn<br>布拉恩     | ✓ |
| 1915/1916 年<br>冬季学期 | 音乐史导论  | 三十、音乐史概论                             | Riemann<br>里曼    | ✓ |
|                     | 音乐学讨论课   | 乐学研究科                                | Riemann<br>里曼    | ✓ |
|                     | 有量音符记谱法及其翻译之序论   | 三十三、Mensural 乐谱翻译                    | Schering<br>余龄   | ✓ |
|                     | 塞巴斯蒂安·巴赫——生平 and 作品  | 三十一、乐经家 Bach 传与著作                    | Pr üfer<br>普鲁弗   | ✓ |
|                     | 18—19 世纪艺术观和世界观影响下的理查德·瓦格纳   | 三十四、在 18、19 世纪美术与世界观光线之下之戏曲大家 Wagner | Pr üfer<br>普鲁弗   | ✓ |
|                     | 1871 到 1914 年德国的内部发展   | 三十九、1871 年至 1914 年之德国内部发展            | Goetz<br>歌茨      | ✓ |
|                     | 普通美学   | 五、普通美学                               | Volkelt<br>弗尔凯特  | ✓ |
|                     | 与精神文化相关联的德国学校法颁布及法规历史  | 十九、学校法制史学校组织史与精神上文明之关系               | Spranger<br>施普朗格 | ✓ |
|                     | 当代德国教育   | 现今之德国教育                              | Spranger<br>施普朗格 | ✓ |
|                     | 哲学 — 教育学讨论课  | 实验教育研究科                              | Spranger<br>施普朗格 | ✓ |
|                     | 人类文化学讨论课   | 人类学研究科                               | Weule<br>韦乌勒     | ✓ |
|                     | 解释:本课程的德语是 Ethnographisches Seminar,其中 ethnographisch 这个词,因词源是英语的 ethnology,所以易被译成“人种学的”或“人种志学的”。其实该词在德语中和萧友梅口试答辩的科目之 Völkerkunde 意思相同,都是“人类文化学”之意。 <sup>⑤</sup> |                                      |                  |   |
| 1916 年<br>夏季学期      | 音乐美学导论   | 二十二、音乐美学概论                           | Riemann<br>里曼    | ✓ |
|                     | 音乐学讨论课   | 乐学研究科                                | Riemann<br>里曼    | ✓ |
|                     | 比较人类文化学:经济、社会、礼仪、风俗  | 四十、比较人类学(经济社会风俗习惯)                   | Weule<br>韦乌勒     | ✓ |
|                     | 在口试答辩中,韦乌勒曾问及“中国及东南亚的佛教、经济发展”等,应该和他开的这门课有关。  |                                      |                  |   |

|  |   |                   |                |   |
|--|---|-------------------|----------------|---|
|  | 人类文化学讨论课  | 人类学研究科            | Weule<br>韦乌勒   | ✓ |
|  | 17—18 世纪德国音乐史   | 二十一、17—18 世纪德国音乐史 | Schering<br>余龄 | ✓ |
|  | 16 世纪大师作品之改编练习  | 三十五、16 世纪著名乐曲之解释  | Schering<br>余龄 | ✓ |
|  | 德语的“Übungen in Übertragen und Einrichten”(改编练习)并无“解释”之意。把这两门课程视为同一门,是因为“16 世纪”和“大师作品”能够吻合的缘故。 |                   |                |   |

综上所述,在萧友梅遗物中发现的这份课程清单里的所有课程,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所开列的“所修了之讲义”里都找到了相对应的条目,并有合理的解释。但是,在“所修了之讲义”里还有七项是课程清单里所没有的:十二、卢梭之教育学;二十五、泰西<sup>⑤</sup>古乐谱学;二十七、和声学及实习;三十六、对位法史;三十七、乐经家 Mozart 传及其歌剧 Figars 法阶式之解释;三十八、乐器学。究其原因,一种可能是萧友梅在《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将一门课程在内容上细化和具体化后分解为两门或更多的课程,例如“卢梭之教育学”有可能是“卢梭以后之教育制度学理论”的一个分支;“泰西古乐谱学”有可能从属“Mensial 乐谱翻译”一科。另一种可能性,是这多出来的七项并非正式课程,而是学术讲座,故此在正式的课程清单中没有体现。

### (三) 对其他方面的补充或修正

《萧友梅传》在诸多的研究文献中因其客观、详实及科学的描述而成为关于萧友梅生平的权威之作,故现以该书为蓝本,将本次新发现的史实一一补充、对比或修正如下。值得说明的是,笔者在将这部分材料进行比照并查阅相关史料时,又出现了更为复杂的问题:本次新现史料和同为萧友梅亲笔的一些旧有史料在关于某些具体日期(如赴日时间、由日本归国时间等)的记载上有相互矛盾之处,这无疑给音乐史学界留下了新的课题。本文则仅就新现史料加以叙述。

\* 据《萧友梅传》所载,萧友梅的出生地香山似乎从未被其本人证实过,而只是通过旁证推断。本次发现的萧友梅手书简历和亲笔所填若干表格,都证明了他于 1884 年 1 月

7 日出生于 Hsiang-shan, Prov. Kanton (广东省香山)。而萧本人对此也很重视,例如在莱比锡大学 1916 年 6 月 27 日签发的同意他正式进入论文评阅和考试的确认文件中,出生地一项原先只打印了“(中国)广东”,萧自己的笔迹添上了“省”和“香山”。

\* 新发现的手书简历再次证明了萧友梅巧妙地使用 Chopin 一词对应他的字“雪朋”。萧友梅在这份德语简历中写到自己父亲的名字时,同时写出了相应的汉字(见彩色插图)。

\* 廖辅叔教授认为:“知识分子是主张易子而教的,所以萧友梅进了陈子褒的灌根草堂。”而萧友梅在手书简历中自言:“友梅之汉学知识则启蒙于父之家馆。”

\* 《萧友梅传》中记载:1898 年时敏学堂在广州创设,是一所走在时代前头的“洋学堂”,因为当时北京的京师大学堂的课目设置依然没有摆脱旧日书院的格局,而时敏学堂开设的课目有国文、历史……却没有做官必须学习的“八股制艺”<sup>⑥</sup>。在手书简历中萧友梅并没有写明他所上学校的名字,只是笼统地说是 das chinesische Gymnasium in Kanton (广州之中式中学)。此处“中学”的德语原文 Gymnasium 用的是加定冠词的单数,因此可以知道这是他在广州唯一上过的中学,应为时敏学堂无疑。由此可以看出:(1)时敏学堂应该是一所中学;(2)在萧友梅眼中,这不是一所“洋学堂”,他用了 chinesisches (中式的、

<sup>⑤</sup> 参见注⑬。

<sup>⑥</sup> 如同欧洲人称中国及周边地区为“远东”,至 20 世纪初中国称欧洲为“泰西”,意即远西。

<sup>⑦</sup> 同注⑤,第 6 页。

中国的、中文的)来修饰“中学”这个词,强调这是一个中式的学校。

\* 《箫友梅传》中说:1898年春时敏学堂在广州创设,1899年箫友梅报名入学,1901年作为时敏学堂第一届毕业生中的一个赴日本留学。但以上时间均未注明史料依据。本次新发现的史料对上述时间则有不同记载。箫友梅在手书简历中说:“(14至19周岁),学于广州之中式中学并自此毕业。”1898年1月7日,箫友梅满14周岁,同年春时敏学堂创设。所以,按照新发现史料推算:他应该是1898年入学时敏学堂;1903年1月7日,箫友梅满19周岁,他应该是在这一年1月7日之后的某个时间从时敏学堂毕业。按照中国学校体制,1903年夏天的可能性较大,而并没有在1901年就毕业并赴日本。

\* 手书简历中并没有具体提到赴日本留学的时间,但明确写明“于东京高等专科及大学学习六年……于1910年夏回中国”。根据“学习六年”和“1910年夏”这两个明确的时间,不难推算出他是1904年夏季左右的时候赴日本留学的,也就是自时敏学堂毕业一年之后。

\* 《箫友梅传》说:“1909年他在帝国大学毕业。返国之后,曾应清政府的留学生毕业考试。”从中并看不出箫友梅究竟是哪一年离开日本返国的。关于这个日期,手书简历说得很清楚,是“1910年夏回中国并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并于“次年又过得以在京师供职之第二次国家考试”。《箫友梅传》中只是讲到了这种考试是“援照乡会、试覆试例”,而没有说具体参加了几次。现在通过手书简历可以证明:箫友梅在1910和1911年分别参加了两次国家组织的考试。

\* 《箫友梅传》中记载:“留学生考试结束后,他被安置在北京学部(教育部)当视学……一年之后,就爆发了……武昌起义。”这里所指的“留学生考试”应该是1910年的“第一次国家考试”(因为武昌起义是1911年10月)。而任职学部则是在1911年通过了第二次考试之后:“既过二次考试,遂于学部任视学。”

\* 关于箫友梅博士论文恰当的汉语翻

译,应当是《17世纪的中国管弦乐队之历史研究》,理由在前文中已详细说明。

\* 关于箫友梅获得博士学位的日期,根据本次发现的他的毕业文凭,比以往研究资料认为的1916年7月推后了三年多,确切日期是1919年10月22日。考虑到必须将论文印行才能拿到文凭的规定和当时的技术水平,如果他在口试后的一年内,即1917年7月27日前拿到文凭,都属于正常;正如《成绩报告及理由书》中所说:“毕业生于口述试验及格后于一年内,须将论文印本二百部呈缴大学,方得正式领凭。”“延迟到1919年10月才拿到文凭,本身就超出了上述期限,而尽管如此箫友梅还是拿到了文凭;尽管拿到了文凭,但至今在莱比锡大学却未找到他的论文。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为什么?笔者对此问题查证和思考了很长时间,仍得不出确切结论,但综合起来以下三种可能性较大:其一,战争原因。“一战”快结束的时候,1917年3月北京外交部宣布对德绝交,同年8月对德、奥宣战,而莱比锡大学此前就已收到德国政府的明文通知:终止敌对国学生的学业、考试或剥夺其文凭。<sup>③</sup>哲学系共有8位博士生因此被剥夺学业或文凭,箫友梅的名字虽然不在其中,但其毕业程序很可能自1917年3月后因属于“敌对国”学生而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影响而拖延了下来。其二,论文印行原因。可能是因为战争期间资源奇缺、人力紧张而论文一直没有能够付印,拖延到1919年才和大学达成解决方案并拿到毕业文凭。其三,交通原因。箫友梅在1916年通过答辩后辗转柏林等地,由于战争造成的交通和通讯不便隔绝了他与大学的联系,直到1919年他决定回国后才再次来到莱比锡大学并拿到了毕业文凭。当然,以上三点都无确切史料辅证,笔者还在继续查寻相关史料。

作者简介:孙海,德国路德维希堡教育大学文化管理学院毕业,文化管理学/文化人类学硕士、博士。

<sup>③</sup> 同注⑩,§。

